南京医药高质量数据集申报合规评估项目选聘公告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医药”或“公司”）根据工作需求，拟为公司数据合规评估分析选聘一家律师事务所。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内容：

根据南京医药提供的三个数据集，包括“品类异动分析数据集”、“特殊疾病药品数据集”、“供应商数据集”，分别开展全面的数据合规评估，并针对每个数据集单独出具符合《江苏省数据交易所数据交易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法律意见书，明确合规性结论及风险提示。

在江苏省数据交易所审核阶段，配合采购人工作，协助解答交易所就本项目数据合规性提出的各类问询（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答复、现场说明等形式）。

2、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完成后，采购人提交完整资料后 45 日历日内提交法律意见书，并协助采购人完成江苏省数据交易所的资料审核工作。

3、开展方式：公开发布的中介机构选聘。

二、参与资格要求

1、律师事务所要求

（1）律师事务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注册（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律所信誉及财务经营状况良好，近三年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和重大安全事故，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无失信惩戒记录、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①提供加盖参评单位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②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下载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③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网站出具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上述信用报告须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期间内，报告查询及发布日期超出上述时间范围的，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律所近五年有上市公司、央企、国企非诉法律服务案例，包括但不限

于资本市场与融资服务、法律顾问服务、专项合规法律服务、风险管理（需提供合同或客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三、参评文件报价要求

1、参评报价应是本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2、参评单位最高限价¥50000元（大写：伍万元整），前述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无效。

备注：

上述服务费收费中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所需的全部人工费、办公费、交通费、印刷费、咨询费、税收等一切费用。

五、参评文件格式要求

参评单位应按以下目录要求编制参评文件，未按此要求编制的参评文件，可能影响参评得分。

1、参评报价函盖章原件（格式见附件1）。

2、参评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2）。

3、参评单位评选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本文件第二项）。

4、参评单位负责人情况材料。

5、其他参评单位认为必要的资料。

七、文件封装

1、参评文件一律采用A4纸印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

2、参评文件必须密封提交，一式肆份，一份正本叁份副本，并提供一份正本扫描件的电子档以U盘形式随参评文件封装，如有述标材料一同封装。

3、所有密封袋上必须清晰标注参评单位名称及项目名称。

4、所有参评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参评单位公章。

参评文件未密封的，丧失本次评选资格；未按顺序装订评选资料的，影响评分。

八、参评文件的递交及评选

1、参评文件递交时间：送交时间2025年10月31日9时00分起，2025年10月31日9时30分止，超过此时间递交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2、参评文件递交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55号2幢（C座）13

楼会议室，由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现场递交（项目授权委托人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到场），递交参评文件后，项目授权委托人需参与后续参评文件开标会议，并完成相关手续，在得到我司通知后方可离场。

3、逾期送达、封装不符合要求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参评文件，我司有权不予受理。

4、评选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 9 时 30 分。

5、联系方式（参评单位在参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联系我司获取编制参评资料所需的电子档资料）：

联系人：周航；

联系电话：025-84552662；

邮箱：zhouhang@njyy.com。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安德门大街 55 号 2 幢（C 座）13 楼。

九、后续合作拟签合同主要要求

本项目合同主要要求如下：

1、能够覆盖上述服务要求服务内容。

2、本合同无预付款，乙方每完成 1 份法律意见书并经甲方确认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3 份法律意见书全部出具完成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尾款 10%在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江苏省数据交易所的数据申报后支付，每次付款前由中乙方向甲方出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3、乙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不合规或不合理行为或参评文件存在不真实情形的，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作。

4、乙方须在签订合同时按附件 3 格式签订《廉政协议书》。

十、其他事项

1、参评单位必须对评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将组织专项评审，确定 1 家中选机构。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评审结果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公告。

3、本次选聘采用经评审的最低价方式选出中选单位。

4、评选人有权要求参评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我司没有义务对参评单位可能的评选失败做出任何解释。

6、参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评选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1：

参评报价函

致：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_____选聘公告所规定的条件，我单位经考察和研究，**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的报价**，按上述选聘公告的要求条件承包上述项目的实施，

我单位承诺，一旦我单位中选，将遵守本项目选聘公告的所有要求向贵司提供服务。

我单位委派_____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参评单位盖章：

参评单位项目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参评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的参评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全部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性别：　　身份证号：

年龄：　　单位：　　职务：

被委托人身份证正面	被委托人身份证背面

投标人：（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项目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双方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委托人方面（包括采购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咨询人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2、委托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咨询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咨询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咨询人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3、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4、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咨询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5、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向咨询人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委托人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

三、咨询人方面：

1、咨询人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2、咨询人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委托人工作人员就项目的各类问题处理进行私下商谈。

3、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委托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娱乐消费。

4、咨询人不得为委托人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5、咨询人如发现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的，应向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举报，委托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咨询人进行报复，委托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咨询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项目的优先权。

6、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服务本合同的其他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项目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7、咨询人工作人员不得在项目期间发生违法行为或涉嫌犯罪。

四、委托人发现咨询人有违反本协议或采用任何手段行贿委托人工作人员，委托人将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咨询人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的损失由咨询人承担。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